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澄清公佈 及 股價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聯交所之要求作出，以回應今天於報章刊登之報道，以及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升。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提述今天於報章刊登之報道，內容為有關本公司主席許榮茂先生於中國黑龍江綏芬河之私人投資及可能將上述項目注入本公司。董事謹此澄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及十一月二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曾與許先生就建議收購其於綏芬河項目之權益展開磋商，雖然雙方目前並無進行進一步磋商，惟誠如許先生於有關報道所述，本公司不排除收購該項目的可能性。建議交易一旦落實，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以及視乎交易條款而定，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傳聞中之收購不一定會落實。**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間另作公佈。

據許先生表示，是項私人投資乃位於中俄兩國邊境交界之波格拉尼奇內一綏芬河互市貿易經濟區，總地盤面積約453公頃之物業權益。位於中國邊境內之土地面積將發展作商業、酒店、工業／儲存及休閒用途，而於俄國邊境之經濟區物業發展將包括（其中包括）一幢多用途綜合中心、一幢俄羅斯購物中心及內設賭場設施之酒店，其經營將根據俄羅斯法例進行。該項目將分階段發展，首階段將耗資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而目前當完成整個項目時之開發成本預料約為人民幣100億元。

除上文及該等公佈披露者外，並無進行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作出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已經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施加一般責任作出披露。

董事會另注意到，本公司股價及成交量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升，茲聲明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上升之原因。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榮茂（主席）
鍾瑞明（行政總裁）
許薇薇（副主席）
許世壇
葉偉成
鄧炳輝
姚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
李焯芬
廖慶雄
呂紅兵

承董事會命
世茂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仲夫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